檔案編號：SF&C/1/2/11/6/1C(2017)Pt.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N及101P條，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載於附件的**《2018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引入新增的“計算期間”[1]，以規定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上新的主要交易商均須履行結算責任，從而確保在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須履行結算責任人士的範圍維持恰當。

理據

監管框架

2. 立法會制定了《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藉此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以確保我們的監管制度能配合市場發展，以及履行二十國集團的相關承諾。該監管框架涵蓋不同元素，當中包括引入規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和交易責任。一如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這些強制性責任現正分階段實施。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匯報已分別於二

---

[1] 有關計算期間、其相應的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的說明載於本文件第 3 至 6 段。

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實施，而第一階段結算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實施。

增設新的計算期間

3. 依據《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571AN章）（“《結算規則》”）第6條，當某訂明人士[2]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平均總持倉量於一段指定期間達到就該期間訂明的門檻（“結算門檻”）時，便會對該訂明人士產生結算責任。《結算規則》將計算平均總持倉量的指定期間訂定為“計算期間”。

4. 如某訂明人士於任何“計算期間”內的平均總持倉量達到相應的“結算門檻”，該訂明人士必須由相應的“訂明日期”起與指定中央對手方就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訂明日期”定於相應的“計算期間”結束後的七個月，以容許訂明人士有時間為履行新的結算責任做好準備。

5. 在現行的《結算規則》下，每個曆年有兩段“計算期間”。每段“計算期間”的為期及相隔時間均為三個月，而所有“計算期間”的“結算門檻”一律定為200億美元。《結算規則》附表2訂定了四個“計算期間”，而最後一個“計算期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我們認為有需要在《結算規則》內增設新的“計算期間”，以規定在未來數年，市場上新的主要交易商均須履行結算責任。

6. 《修訂規則》訂明八個新的“計算期間”。它們的相應“結算門檻”與“訂明日期”載列於下表：

計算期間	結算門檻	訂明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0 年 7 月 1 日

[2] 訂明人士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

《修訂規則》

7. 《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對現行的《結算規則》作出修訂，以引入八個新的“計算期間”，及列明其各自的“結算門檻”和“訂明日期”。任何訂明人士如於任何“計算期間”的平均總持倉量達到相應的“結算門檻”，他們便須遵守《結算規則》第 6 及 12 條所載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

立法時間表

8. 《修訂規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刊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則》將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9. 上述修訂不會影響政府或證監會的財政或人手編制。

公眾諮詢

10. 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就對《結算規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其他事項進行聯合市場諮詢，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表諮詢總結文件。證監會在擬備《修訂規則》的最終條文時，已考慮回應者的正面回應及意見。

11.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資料文件，詳述上述建議。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2. 證監會會在《修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刊憲後就訂立該規則向持牌法團發出通函。金管局將另行通知認可機構。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蔡健斌先生（電話：2810 2056）、金管局金融穩定監察處高級經理彭嘉寶女士（電話：2878 1206）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杜惠芬女士（電話：2231 17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N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附表 2，在第 4 項之後 ——

加入

"5.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6.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0 年 7 月 1 日
7.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8.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1 年 7 月 1 日
9.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1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2 年 7 月 1 日
11.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12.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N)(*《主體規則》*)，就施行分別列明於《主體規則》第 6 及 12 條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加入 8 個計算期間及其相關的結算門檻和訂明日期。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透過加入新訂第 5 至 12 項，第 3 條在《主體規則》附表 2，就施行分別列明於《主體規則》第 6 及 12 條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加入 8 個計算期間及其相關的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